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4 期

(总第 8 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重要规章和文件；县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县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稷山县人民政府官网（www.jish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或者到稷山县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窗口、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中心资料专栏获取。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曹广杰

副主任：薛高斌 杨通通 兰亚露

成员：梁煜 薛旭通 姚丽霞 邢一博 赵晓芳

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JISH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4 期（总第 8 期）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稷政发〔2022〕20号）1
- 关于印发《稷山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稷政发〔2022〕21号）3

【县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稷山县今秋明春造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2〕45号）9
- 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稷政办发〔2022〕47号）14
- 关于印发《稷山县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48号）21
- 关于印发稷山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稷政办发〔2022〕49号）26
-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50号）32
- 关于印发《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稷政办发〔2022〕52号） ...40
- 关于印发《稷山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53号）42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54 号）46

关于印发稷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56 号）53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 通知

稷政发〔2022〕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晋政发〔2022〕22号）和《市委专项行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专班关于加快推进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县委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工作要求，经县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县政府部门的55项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使。为推动工作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下放行政执法职权范围

（一）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指导目录》，结合我县实际，县人民政府制定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见附件），主要包括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文化市场、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消防救援等方面的55项行政处罚权。该55项行

政处罚权一并纳入乡镇权责清单动态管理，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行使，并由其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二）行政执法职权由乡镇人民政府相对集中行使的，县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避免出现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三）我县城市规划区内所有的行政执法职权仍由原县直行政执法单位行使。城市规划区依据《稷山县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稷山县城东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如之后县政府对城市规划有新的规定，依据新规定。

二、压实下放行政执法职权责任

（一）厘清责任。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与县直有关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责任和执法边界。乡镇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县人民政府指定原下放职权的行政执法部门管辖；县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乡镇人民政府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下放职权的行政执法部门管辖。

(二) 补充确认。对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目录清单》以外的行政处罚权, 由县司法局梳理其职权名称、职权依据、主管部门等相关内容后, 经县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上报市人民政府, 由市人民政府审核研究决定后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

(三) 依法委托。县直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和《稷山县乡镇权责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 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行政处罚, 制定乡镇人民政府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经县司法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的法定依据、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

(四) 动态管理。因法律、法规、规章修改, 需要对已下放行政执法职权目录内的职权进行名称变更、合并、权限划分调整的, 按照乡镇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执行。县司法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目录清单》涉及的执法事项下放后乡镇承接和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对下放清单调整的意见建议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调整公布。

三、加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一) 配齐配强人员。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配备, 保证人员足额到岗到位。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县公安、司法、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站所, 单独履行监管职责, 并按要求纳入乡镇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协调。

(二) 维持队伍稳定。县直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 及时调整补充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力量, 并优先保障有空编的乡镇人民政府。严禁随意抽调、借调基层行政执法人员, 保证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稳定性。

(三) 加大培训力度。县司法局要建立培训制度, 定期组织乡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乡镇行政执法人员经全省统一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合格, 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 方可上岗。

四、保障执法制度机制高效运行

(一) 加强业务指导。县直有关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乡镇人民政府应在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县直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开展执法活动。

(二) 确保制度落地。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确保各项制度高质量高效率运行。

(三) 完善机制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要以综治网格为主, 建立网格化管理和日常巡查长效机制, 利用信息化网络平台, 组织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及村委会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的责任区域和巡查时段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要建立健全与县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 在符合保密规定的要求下, 完善相互告知、案件移送、联合执法、信息共享以及业务指导等制度, 形成资源

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运行高效的工作格局。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8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附件：稷山县人民政府下放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清单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稷政发〔202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3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政府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减少合同纠纷，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合同，是指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经开区、乡镇人民政府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及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涉及财政资金、国有资产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的合同、协议、意向书、承诺书等契约性文件。

机关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所签订的聘用、聘任等人事管理合同以及因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应急措施订立的合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府合同包括下列类型：

（一）国有或者集体土地、滩涂、河道、森林、山岭、荒地、矿藏等自然资源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承包等合同；

（二）公共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管理、其他使用财政资金及政府性资金（资产）的投资、建设、承包、养护、租赁、买卖等合同；

（三）行政征收、征用、委托等合同；

（四）政府特许经营合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

（五）招商引资合同；

（六）借款、资助、补贴、科研、咨询等合同；

（七）经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开程序签订的合同；

（八）战略合作协议等合同；

（九）其他政府合同。

第四条 政府合同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不得签订政府合同，财政部门不得划拨相关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不得处置相关国有资产（资源）。

需要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法律程序订立政府合同的，承办单位应当在招标、拍卖、挂牌前将相关法律文书报送县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第五条 县直部门（乡镇）签订的下列合同经单位内部审核后报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合同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招商引资合同；

（二）合同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需经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开程序签订的合同；

（三）合同标的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转让、出租、承包、借款、资助、补贴等其他合同。

第六条 政府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有合同示范文本的，应当优先借鉴使用合

同示范文本，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政府合同，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决策程序。

第七条 政府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当遵循合理合法、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事前法律风险防范、事中法律风险控制、事后法律监督补救的原则。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超越行政机关职权范围进行承诺或者约定；

（二）违反法律规定提供担保；

（三）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四）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内设机构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政府合同；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八条 政府合同坚持“谁签订、谁负责、谁履行、谁管理”的原则确定责任。

第九条 政府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应就有关保密条款做出约定，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条 县司法局为县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机构，具体负责政府合同的指导、审查和管理。县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负责政府合同签订、履行监督。

第二章 合同承办和起草

第十一条 合同洽谈起草部门为合同承办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合同项目的调研、评估等，并就合同所涉法律、经济、技术和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和论证。

（二）审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履约能力，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调查；

（三）负责订立合同的协商与谈判，涉及政府行政合同和重大民事合同的，政府合同承办单位应当邀请县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磋商谈判；

（四）合同文本的拟定与修改；

（五）对合同文本等资料进行内部审核或报县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六）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七）负责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活动；

（八）保管合同文本及与履行、变更、解除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负责按规定整理、移交。

第十二条 在签订政府合同时，承办单位完成合同起草并进行内部审核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县司法局。

第三章 合同审查

第十三条 订立政府合同，应当进行部门内部审核、合法性审查、领导审签三级审查制

度。

第十四条 以县政府（含经开区）名义签订的合同，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其他政府合同（指县直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合同）需要报请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由本单位内部审核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五条 合同承办单位向县司法局申请合法性审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附件；

（二）承办单位对法律、经济、技术和社会稳定风险等方面分析、论证材料；

（三）合同当事人的资产、资质、信用、履约能力、知识产权等资信状况的调查材料；

（四）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

（五）集体讨论记录；

（六）审查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县司法局可以就送审合同有关问题向承办单位提出询问或者提取材料，承办单位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或者提供材料。

第十七条 县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范围：

（一）合同主体是否适格（包括合同当事人是否为依法成立的民商事主体或行政主体，是否具备与签订合同相对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二）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包括合同内容

是否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或社会公共利益，是否违反法律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是否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等）；

（三）合同订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四）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完备，表达是否严谨（包括权利义务是否对等，违约责任是否公平合理等）；

（五）合同文本是否规范、完整（包括合同用语准确性和逻辑严谨性等）；合同文本是否存在无效、可撤销情形；

（六）合同发生争议救济途径及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

第十八条 县司法局在审查过程中，因合同内容复杂或争议较大，认为需要会商论证的，按规定召开会商论证会，具体会商论证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县司法局对合同草案进行审查发现的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签订合同的双方不具备主体资格的，提出变更签订主体的建议；

（二）合同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履行该合同将会使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群众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提出修改合同的建议；

（三）合同约定条款不合理、不严谨、不具备公平性的，提出修改合同的建议；

（四）合同没有约定争议救济途径或约定不明确、不恰当的，提出修改合同的建议。

第二十条 县司法局对承办单位送审的

政府合同，应当在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形成书面审查修改意见；因合同争议较大、内容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不能审查完毕的，经审查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长2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合同审查修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对合同文本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合同文本报领导审签。合同承办单位对合同审查修改意见有异议的，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县司法局。

第四章 合同登记编号

第二十二条 政府合同实行登记编号制度。签订政府合同应当统一登记编号。合同登记号应在正式签订的政府合同文本上标注。

第二十三条 以县政府（含经开区）、县直部门（乡镇）名义签订的合同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的政府合同，由县司法局统一登记编号；其他政府合同由合同承办单位负责登记编号。

第二十四条 以县政府（含经开区）名义签订的合同，承办单位在县领导审签程序完毕后1个工作日内报县司法局登记编号；县直部门（乡镇）签订的合同，承办单位在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完毕后1个工作日内登记编号或报县司法局登记编号。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申请登记编号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政府合同审签单》；
- （二）正式合同文本；

（三）登记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县司法局或各自的合同管理机构在收到承办单位登记编号申请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编号。

第五章 合同签订和履行

第二十七条 政府合同登记编号后，由县政府或县直部门、经开区、乡镇人民政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人签署。合同签署后应当加盖单位行政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政府合同各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发生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下列情形时，承办单位应当及时进行风险预警，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应对合同风险的发生：

- （一）不可抗力；
- （二）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或者废止；
- （三）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形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方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 （五）对方预期违约或出现其他可能存在

合同风险的情形。

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上情形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提交预警报告，并抄送县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机构。

第六章 合同纠纷处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充分收

集证据材料，并提出处理方案，报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三十条 政府合同发生纠纷时，一般采取协商、调解方式解决。经协商或者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经协商或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并按照有关时效的要求，全面收集证据，做好应对工作，防止因仲裁、应诉不当而导致的不利后果。必要时可以委托县政府法律顾问或聘请专职律师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处理政府合同纠纷过程中，未经县政府同意，合同承办单位不得放弃属于政府一方享有的合法权利或者增设己方的义务。

第七章 合同归档

第三十二条 政府合同磋商、起草、合法性审查、订立、履行、纠纷处理以及合同评估产生的资料原件，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归档，属于县司法局审查范围的政府合同，由县司法局同时归档。归档要求、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限，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县司法局可以调阅政府合同的档案和相关资料，对承办部门、承办机构的政府合同进行抽查，监督政府合同的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政府合同相关单位及其工

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合同；
- (二) 在政府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三)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
- (四) 因逾期举证、应诉期限过期等行为不当而导致败诉；
- (五) 擅自放弃属于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作为政府合同一方在合同中享有的合法权益；
- (六) 未妥善保管政府合同资料、档案材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县直部门、经开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参照本办法对所辖国有企事业单位、村（居）等组织签订的涉及财政资金、国有资产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等合同进行管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程序终结后需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订立补充合同的，其变更或补充的合同按照合同签订程序办理。

第三十七条 此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今秋明春造林绿化实施方案》的 通 知

稷政办发〔202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稷山县今秋明春造林绿化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今秋明春造林绿化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县林业生态建设，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扩大城乡绿色空间，现制定我县今秋明春造林绿化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遵循“山上治本、身边增

绿、产业富民、林业增效”的林业工作总体思路，紧紧围绕县委“1861”总体思路和“1185”工作思路，依托国家和省林业重点工程，结合全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部署，创建黄河（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系统提升母亲河生态承载能力，厚植美丽稷山绿色本底，为加快实现“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贡献林草力量。全面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在全县范围内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加大对通道绿化、村庄绿化、环城绿化和荒山荒沟荒坡绿化等绿化力度，大力发展经济林，有效促进生态林业与民生林业有机融合，增绿增收增景协调联动，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四时花香、万壑鸟鸣”的美丽稷山，为全方位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生态支撑和基础保障。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全面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造林任务
今年国家省市下达我县的造林任务是3150亩，其中，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项目2000亩、森林植被恢复项目1150亩，目前已全部完成。2023年造林任务目前尚未下达，待下达后我们确保春季造林结束前全部完成。(责任单位：林业局、各乡镇政府)

(二) 加快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结合山西稷山汾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以汾河河道为轴线，以汾河南北堤坝为具体抓手，增绿扩湿改善环境，逐步筑牢生态屏障，重点抓好汾河过城段生态修复和堤坝草皮护坡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稷峰镇政府)

(三) 推进国家板枣公园文旅融合发展

依托公园内丰富的森林资源和板枣特色产业基础，持续推进稷山板枣的保护与管理，

逐步丰富和完善公园绿地建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林业局、稷山县枣业发展服务中心、稷峰镇政府、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 持续推进通道绿化提档升级和生态廊道建设

1. 通道绿化提档升级、补植补栽

(1) 108国道稷山段沿线改造提升项目。
(责任单位：林业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公路管理段、稷峰镇政府)

(2) 运稷一级路稷山段沿线改造提升项目。(责任单位：林业局、有关乡镇政府)

(3) 运稷一级路贾峪转盘四周改造提升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稷峰镇政府)

(4) S233省道高渠村至范家庄村段改造提升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西社镇政府)

(5) 云仁线范家庄村至铺头村段提升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西社镇政府)

(6) 闻合高速引线下王尹村至太阳村段改造提升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太阳乡政府、清河镇政府)

(7) 稷西线县城至胡家庄段改造提升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稷峰镇政府、化峪镇政府)

(8) 稷西线路村至宁翟村段改造提升工

程。(责任单位:林业局、化峪镇政府)

(9) 闻苍线南埝村至蔡村口段改造提升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蔡村乡政府)

(10) 下裴线上费村至清河村段改造提升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清河镇政府)

(11) 宁徐线坑东坡段补植补栽工程。(责任单位:林业局、蔡村乡政府)

2. 乡村道路绿化提升工程

(1) 稷峰镇桐下村至孙家城通村路绿化工程,全长2公里。(责任单位:稷峰镇政府、林业局)

(2) 稷峰镇下廉村进村路绿化提升工程,全长0.68公里。(责任单位:稷峰镇政府、林业局)

(3) 稷峰镇贾峪转盘至上柏村进村路绿化提升工程,全长0.75公里。(责任单位:稷峰镇政府、林业局)

(4) 稷峰镇姚村进村路绿化提升工程,全长1公里。(责任单位:稷峰镇政府、林业局)

(5) 西社镇清水庄村进村路绿化提升工程,全长1公里。(责任单位:西社镇政府、林业局)

(6) 西社镇东庄村通村路绿化提升工程,全长0.85公里。(责任单位:西社镇政府、林业局)

(7) 化峪镇邢家庄村进村路绿化工程,

全长0.6公里。(责任单位:化峪镇政府、林业局)

(8) 太阳乡小阳村进村路绿化工程,全长2.1公里。(责任单位:太阳乡政府、林业局)

(9) 太阳乡白池村进村路绿化提升工程,全长0.7公里。(责任单位:太阳乡政府、林业局)

(10) 蔡村乡小李村通村路绿化工程,全长0.6公里。(责任单位:蔡村乡政府、林业局)

(五) 持续推进村庄绿化

按照“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道路林荫化、村镇园林化、庭院花果化”的总体要求,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因地制宜实施乡村片林、景观通道、庭院绿化、四旁绿化、乡村绿道、休憩游园建设,打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留得住乡愁的森林乡村、美丽乡村。

1. 新建村庄小游园10个。(其中稷峰镇3个、西社镇1个、翟店镇2个、化峪镇1个、蔡村乡2个、太阳乡1个)(责任单位:林业局、各乡镇政府)

2. 村庄绿化完善提升30个。(其中稷峰镇8个、西社镇6个、翟店镇3个、化峪镇6个、清河镇2个、太阳乡5个)(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3. 加大对村庄绿化的管护力度,巩固近年

来造林绿化成果。(责任单位: 各乡镇政府)

(六) 乡村公园提升

按照全市创森工作要求, 除县城所在乡镇外, 每个乡镇政府所在地或中心村要建成一处乡村公园。目前已建成清河镇、化峪镇、太阳乡、蔡村乡四个乡村公园, 西社镇和翟店镇的乡村公园尚未完全建成, 需要提升。(责任单位: 林业局、西社镇政府、翟店镇政府)

(七) 完善环城绿化

以城北桐上村至桐下村防护林带、城南苑曲坡至小李村防护林带为基础, 向内向外连接通道绿化、村庄绿化、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绿地, 逐步扩展环城绿化范围, 完善城市生态防护体系, 重点实施三堡村和吴壁村北侧环城绿化工程。(责任单位: 林业局、太阳乡政府、清河镇政府)

(八) 县城绿化提升

优化城市绿化布局, 实现机关单位、住宅小区、道路街巷、公园绿地的全面绿化, 重点是开展县域入境口绿化提升, 建设4个“口袋公园”, 稳步增加人均绿地面积, 着力提升城市绿地总量, 构建稳定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责任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九) 校园绿化再提升

对全县所有中小学、幼儿园绿化全面提档升级, 园林式学校占比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 教育科技局)

(十) 加大工业企业绿化力度

1. 厂区内绿地覆盖率要达到30%以上。

2. 厂区四周栽植环厂防护林带。

3. 因客观原因达不到的, 实行异地置换造林, 由所在乡(镇)统一协调绿化用地, 由企业栽植不低于不足部分等面积的企业林, 并负责后期管护。(责任单位: 企业属地乡镇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十一) 坚持生态建设与管护并重的原则, 加大近年来已实施造林绿化工程的管护力度, 加强抚育管护、补植补栽, 建立完善的绿化养护管护制度和投入机制, 提高成林率, 切实巩固提升绿化质量和成效。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 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 及时抢救复壮。(责任单位: 林业局、有关乡镇政府)

(十二) 要广泛宣传发动, 充分利用“3.12”植树节, 带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入国土绿化行动。组织广大群众种植幸福林、青年林、巾帼林、亲子林等, 开展“植绿护绿”、“绿化家园”、“保护母亲河行动”等主题活动。认真实施《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 落实好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捐资捐物、志愿服务、其他形式等8类尽责形式。建设好义务植树基地, 为适龄公民履行植树义务搭建便捷的平台, 确保义务植树的实际成效, 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添砖加瓦。(牵头单位: 林业局)

三、落实措施

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县乡村三级林长职责责任，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造林绿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抓住造林绿化的有效时间，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切实把造林绿化工作作为当前的大事抓紧抓好。

2. 细研政策，精准上图。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相关规定，开展造林空间适宜性评估，及时对接国土“三调”数据，将造林地块精准落到小班地块，科学划定造林绿化用地范围，充分利用好山区困难地、农村四旁隙地、废弃场矿、严格控制类土地等“四块地”，实现精准上图、具体落地，为今秋明春造林绿化工作提供政策依据和技术保障。

3. 规划先行，增绿增景。林业局、住建局及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的技术标准要求，在造林绿化中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做到适地适树，调整优化林种树种结构，大力营造混交林，努力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在树种选择上，大力推广乡土树种，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针阔、彩色树种合理配置，推进造林结构优化调整，增加树种多样性，增强林分稳定性，在增绿的同时实现增景。

4. 科学管理，防控灾害。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林草管护措施，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实施精准化、差别化林地管理措施，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控减灾，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着力抓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5. 多措并举，积极推进。结合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示范引领统筹推进，拓展乡村绿化空间，创造良好人居环境。同时主动与省厅、市局等上级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有关问题，争取更多项目和资金落实到今秋明春的造林绿化工作中。

6. 积极宣传，广泛动员。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及标语、版面等多种宣传形式，积极宣传，大胆创新，营造浓厚的造林、爱林、护林氛围，多途径、多方式激发和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到植树造林工作中来，让人民群众成为国土绿化最广泛的参与者和受益者，不断凝聚起国土绿化的全民力量。

7. 加强督查，狠抓落实。入冬前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完成造林绿化任务的50%以上，县创森办组织督查组将对各单位的造林绿化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督查考核、排队通报，确保全面完成今秋明春造林绿化任务。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4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 2022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党代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法治、促服务、促廉政、促规范，为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以高质量的政务公开助力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公开就是承诺，以公开促落实

（一）以权威发布促落实

要维护行政机关政令发布的权威性和统一性。政策执行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在政策落实中既不能打折扣、搞变通，也不能乱加码、做选择，更不能随意出台违背政策初衷或超越政策框架的“土政策”。各级行政机关对已发布政令的执行情况负有监管责任，对所辖区域、领域的政策执行情况应及时掌握并向社会通报，对政策落实“层层推脱”或“层层加码”的现象应及时予以纠正，狠抓政策落实，

维护政令统一，推动政策落实不偏不倚、准确到位。（各级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行政机关须主动公开的各类文件、通告、公示、清单等权威信息，应确保在县政府网站首发。不得以新闻报道、新闻播报的方式代替县政府网站的权威政令发布。（各级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以精准解读促落实

要做好政策公开及解读工作，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先一公里”，切实把政策“传达到、讲清楚”。各级行政机关应充分利用多种平台、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发布和宣传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政策制定机关应积极向政策执行机关、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开展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工作，增强政策易读性和对政策理解的准确性、一致性。（各级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要以推动社会各界形成广泛的、统一的、准确的政策共识为抓手，以推动政策落实、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为目标，围绕“把政策讲清楚”，一体推进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工作。特别是要针对市场主体倍增、农民工工资支付、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稳岗就业、减税降费、医疗社保、升学培训、土地征收、旧区改造等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以公众关注作为切入点做好政策集成和“政策问答库”，提供政策打包、精准推

送、一站式答疑等服务。（县行政审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医保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以强化考核促落实

县政府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把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政策文件中有关政务公开的明确规定、国家和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重点任务、本级和上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中有关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等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要开展“回头看”，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情况应纳入下一年度工作考核继续督促落实，防止“新年不理旧账”。（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以全过程公开促落实

全面推进覆盖政务运行全过程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要求履行公开、开放、披露、告知、承诺、出示、公示、听证、解读、咨询、回应、身着制式服装和佩戴标识、设立明显标志标识、公布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公布并动态更新各类清单目录和开设咨询、投诉、举报、反映问题渠道等义务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法定公开义务，以“五公开”保障依法行政各项要求全面落实。（县政府办公室牵头，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坚持公开就是边界，以公开促法治

(一) 以行政执法公开促法治

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中关于行政执法公开的规定。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县司法局于2022年11月底前指导督促全县各级行政执法单位“事前公开信息”录入“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县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前完成)

全面推进“在阳光下执法”。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要主动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或特殊执法岗位证件，主动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出示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强行干涉群众拍摄。(县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县公安局要在11月底前牵头完成对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摸排清理工作。投入使用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无提醒标志或标志不明显、设置地点未在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向社会公布、未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等情况，应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切实避免“天量罚单”“暗中执法”等现象发生。同时，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内交通违法

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的工作机制，防止“以罚代管”“只罚不管”，提升交通安全治理能力。(县公安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前完成)

(二) 以市场监管公开促法治

县市场监管局发挥牵头作用，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公开制度规定。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通过政府网站和相关平台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并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年度抽查计划(包含联合抽查计划)应于每年3月底前公布。(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 以个人信息保护促法治

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采集个人信息的，要在政府网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对行政违法行为的曝光，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不得曝光敏感个人信息。属法定公开事项或依法确有必要公开的，应做去标识化处理(包括私家车牌号)。将个人信息保护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切实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

到位。(各级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坚持公开就是监督,以公开促服务

(一)以政务服务公开促服务

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中关于政务服务公开的规定。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县行政审批局要在11月底前牵头编制完成县级政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要同步对清单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确定子项、办理项并公开办理流程、标准等,与清单关联公布。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违规变相许可行为在政府网站设立公开的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渠道,真正实现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同时,完成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编制和公布。(县行政审批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前完成)

所有需现场办理、确认或报领材料的政务服务场所和窗口,未施行“排号公示制度”的应从10月起统一施行,完善公开预约、公开排号、公开叫号等办理流程,切实杜绝乱插队、“黄牛党”等问题,全面优化服务环境和服务体验。(县行政审批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0月底前完成)

(二)以公共信息公开促服务

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11月

月底前,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殡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国资国企等领域的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公布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各级相应主管行政机关应在政府网站开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

(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县环保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前完成)

县教育局牵头做好落实“双减”政策的信息公开服务,完善培训机构监管,推进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于11月底前在政府网站集成式公开,并提供便利的查询服务。

(县教育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前完成)

(三)以线下公开促服务

各行政机关要秉持把政策“传达到、讲清楚”的宗旨,根据管理或服务对象的不同特点,特别是整体文化水平、信息化获取资讯便利程度、特殊障碍群体、地域分布等情况,以非信息化的传统方式和手段,针对特定领域、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政务公开工作,高效、精准传递政策信息。(各级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各乡、镇今年要持续按需、务实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充分发挥专区“实体店”场景效应和互动优势,提供亲民便民的查询、解读、咨

询、回应服务，把政务公开专区打成本辖区招商引资、利企便民、展示形象的亮丽“名片”。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前完成）

四、坚持公开就是晒权，以公开促廉政

（一）以权责清单和各类告知、承诺、服务清单公开促廉政

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及其他事项清单、目录。清单或目录公开事项，要逐项注明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的具体条款。无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的，不得进入清单或目录，真正实现“职权法定”。

（县行政审批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以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促廉政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规定，县发改局负责初审县政府年度重大（重点）建设项目目录，报县政府集体讨论通过后在门户网站公布。根据公开责任主体，目录及与之相关的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8类信息应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示。（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以财政信息及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

开促廉政

县财政局牵头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年底前完成各级行政机关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各级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年底前完成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各级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县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推进阳光交易。对信用记录、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监管处罚等信息要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招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应以项目归集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变更等信息，并及时公开投诉处理决定。（县行政审批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以反垄断信息公开促廉政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严格落实《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项公开规定。因违反《反垄断法》被反垄断执法机构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建议的，相关处理决定和建议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因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而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相关信息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

(五) 以各类奖励、补贴、优惠等信息公开促廉政

加强对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及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信息公开,特别是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各类奖励、补助、补贴、贴息、优惠等信息,以及与之相关的评比、评选、评优、评级信息应当及时公开,从公开的角度让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感受到公平、诚信和温度,切实防止各类资金和优惠政策变成“照顾关系户”提供便利的手段,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最大限度保障民生福祉。(各级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五、坚持公开就是基础,以公开促规范

(一) 以优化发文流程促规范

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既可以通过“一件一审”的形式进行逐个认定,也可以通过发文字号管理的形式进行统一认定。涉密文件或信息不得进行公开属性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有效期限。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及乡(镇)政府名义制的政策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要在文件正文末尾注明本文解读主体。(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10月底前完成)

各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鼓励条件成熟的行政机关以“规”字发文字代字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编号。暂未

能以“规”字进行统一编号的,要明确限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发文代字,为集中统一公示和规范审查清理打下坚实基础。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县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 以优化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流程促规范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事项,应尽到检索查找义务并做好记录或留存相关证据。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应当具备答复书标题、答复书字号、申请人(自然人或法人)名称、收到申请的日期、答复的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法定救济途径告知、答复行政机关印章(或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和答复日期等形式要件。要充分运用便民答复、直接沟通等手段,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各级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 以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促规范

要强化政府门户网站的“总门户”“总入口”地位。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开的信息,责任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并做好内容更新维护。(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1月底前各行政机关要完成对政府网站中时宜提法、时宜内容的清理工作,其中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事项视情归入其他栏目

或历史库。不同栏目或线上线下有同样公开事项的，要保证同源发布、同步更新，防止出现不同版本。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更新运维，优化栏内检索和子项设置。（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做到出版形式规范、刊登内容全面。要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推出适合各类移动端展示的电子版，提升用户体验，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及时了解受赠单位政府公报使用情况，优化调整赠阅范围和数量，不断提升政府公报使用效果。加快公报数据库建设。（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以优化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工作促规范

持续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夯实与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系最密切的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应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六、保障措施

（一）坚持效果导向，强化正向激励

2022年，县政府办公室将对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表扬。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方案中增加更多加分项，激励先进、鼓励创新，平衡奖惩、突出优秀，持续推进高质量政务公开。

（二）务实高效开展社会评议

县政府将在年底前完成一次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采取公众评议（问卷调查）、特邀评议（相关部门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有关专家）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乡镇、县直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评议，并将社会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和成绩纳入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将政务公开作为清廉运城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安排部署。县政府办公室要持续加大对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力度，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县财政部门要保障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咨询、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运维、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运维、社会评议等工作顺利开展。

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要点和本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文件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读，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严格 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耕地 用途管制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制度、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的工作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2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耕地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反复强调耕地是我国最宝贵的资源，要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

粮化”决策部署而采取的重要手段和措施，实行耕地“进出平衡”制度是国家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适应耕地保护新形势新任务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切实提高对耕地保护和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的认识，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划实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有力支持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上级分解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带位置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做到“数、线、图”一致，确保能落地、可考核、可追责。划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规划实施期间，符合占用规则的可以占用，按程序报批，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占补平衡”或“进出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规范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生产经营活动，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现状种植粮食作物的，继续保持不变。现状种植棉、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可以维持不变，也可结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

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用于蔬菜种植生产的日光温室、塑料大棚、连栋棚等种植业设施除外，下同）。

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闲置、荒芜耕地。不得在一般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经批准实施的，应当在“三调”底图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明确实施位置，带位置下达退耕任务。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经批准实施的，应当在“三调”底图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明确实施位。未经批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不得将通过流转获得土地经营权的一般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需在耕地上建设农田防护林的，应当符合农田防护林建设相关标准，建成后，达到国土调查分类标准并变更为林地的，应当从耕地面积

中扣除。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

三、全面实行耕地“进出平衡”

(一) 全面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制度。耕地“进出平衡”是指对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区域，按照年度耕地“进一出一”“先进后出”的方式，通过统筹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整治复耕工作，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经批准实施的其他农用地占用耕地的项目，必须在实施前完成补充耕地，做到“先进后出”。“进出平衡”原则上在各乡镇区域范围内落实，无法落实的，可在县域范围内统筹落实。

(二) 科学编制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每年3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耕地“进出平衡”需求调查，统筹确定实施耕地“进出平衡”的具体项目清单、需求规模、具体位置、时序安排等，明确本年度拟实施整治复垦耕地的规模，形成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的意见。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相关部门对各乡镇上报的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的意见进行论证，重点要论证占用一般耕地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拟实施复垦耕地的可行性，并充分考虑各乡镇区域

范围内补充耕地的能力，按照“以进定出”的原则，组织编制耕地年度“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按照分类管理、分别管控的原则，由土地发包方、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者或农民个体向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后，各乡（镇）人民政府按项目和时序安排，将项目拟占用耕地的面积、位置等基本信息录入耕地“进出平衡”管理台账，报县自然资源局在“进出平衡”指标储备台账中核销“进出平衡”指标后组织实施。

(三)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耕地“进出平衡”负总责，要强化本辖区内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统筹安排和日常监管。在尊重群众意愿、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由各乡镇先行组织实施退林还耕、退园还耕、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复垦等整治复垦措施恢复耕地，经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土变更调查相关规定和技术规程评估验收合格后，将复耕地块的基本情况录入县级“进出平衡”指标台账。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发包方依法与承包农户重新签订或变更土地承包合同，以及变更权属证书等。县自然资源局要将耕地“进出平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对未纳入耕地年度“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擅自改变一般耕地地类的情形，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制止，原则上要复垦为耕地，恢复种植条件；

确实难以恢复的，由各乡镇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后，组织使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义务。

（四）加强耕地恢复资源调查评价。“三调”标注“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地类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恢复为耕地的，可用于“进出平衡”。县自然资源局要充分运用国土三调成果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结合生态保护和农民意愿情况，及时组织开展恢复类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要对标注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地类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恢复为耕地开展调查评价，落实到具体地块，建立耕地恢复后备资源台账，根据需求恢复为耕地，作为“进出平衡”储备。

（五）稳妥推进其他农用地复耕。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要求，有计划、有目标、有节奏将部分园地、林地、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复垦为耕地。一是不得不顾群众意愿、未与农户或经营者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强行复耕；二是不得不顾果树处于盛果期、林木处于生长期、鱼塘处于收获季等客观情况，强行拔苗砍树、填坑平塘；三是不得不给农户和经营者合理准备时间，采取硬性摊派任务、规定时限的方式，强行统一恢复；四是不得不顾客观实际、不把握节奏、不讲究方法的强行实施复耕行为。在复耕过程中，既要依法依规，又要合情合理，要审慎稳妥推进，不能简单粗暴、“一刀切”。

四、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

（一）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完成后，要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中，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优先将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用于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二）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难以补足的，在县域范围内其他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中补划。

（三）优化土地整治中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要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难以补足的，县自然资源局在县域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同步落实补划任务。

五、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一）规范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禁止违规毁林开垦耕地，禁止在生态红线内、25度以

上陡坡、不稳定耕地区域及法律法规禁止区域开垦耕地。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组织实施各类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多种方式，合理拓宽补充耕地途径，产生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新增耕地经验收后可用于占补平衡，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生态稳定的荒山荒坡上种植果树、树木，发展林果业，同时，将在平原地区原地类为耕地上种植果树、植树造林的地块，逐步退出，恢复耕地属性，其中，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不是耕地的，经县政府组织可行性评估论证、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复核认定后，可纳入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范围。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和产能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实施高标准农业建设项目涉及新增耕地和产能提升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核定，并由其逐级报省自然资源厅复核认定后，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三）强化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处置。对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省自然资源厅将先冻结违法用地项目所在县储备库中相应面积数量、质量的补充耕地指标，如县储备库为负值，则冻结所在市储备库指标，拆除复耕并经省级确认后按复耕相应面积解除冻结；经依法查处到位且符合报批条件可以补办用地手续的，省自然资源厅将直接扣减所冻结的与建设占用耕地同等数量、质

量的补充耕地指标，用于占补平衡。

六、规范临时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涉及耕地的管理

（一）规范临时用地涉及耕地的管理。临时用地选址应当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可利用劣质耕地的，不占用优质耕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中的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有关规定，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配号。

（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新增设施农业用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坑塘水面以及闲置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设施占用一般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按规定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后实施。县自然资源局通过“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规范完成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未按要求上图入库的，管理中不予认可。

七、各条款中涉及“二调”、“三调”同时为园地、林地的地块，恢复耕地时须报县政府审核。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

府是辖区范围内耕地保护责任主体，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要协同配合、上下联动，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共同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对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融媒等渠道，加大对耕地用途管制、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和耕地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进一步增强用地单位和广大群众依法用地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努力营造保护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

（三）落实经费保障。按照“谁流出、谁恢复”的原则，申请将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单位和个人要按要求恢复相应数量质量耕地。由各相关部门主导实施的，恢复耕地的费用应纳入工程项目预算一并安排。要统筹整合项目和资金，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参与耕地恢复。

（四）强化动态监管。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辖区内耕地保护力度，加强耕地的动态巡查，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对已发生的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要及时整改到位，恢复耕地。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全县耕地种粮情况的监测，及时督促各乡镇对耕地“非粮化”的查处、整改。

本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已将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稷山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时的通信保障工作机制，提高突发情况下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应急通信组织协调顺畅有序、响应处置及时高效、通信保障有力可靠，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运城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辖区内发生重大通信事故造成通信大面积阻塞、中断的应急处置，其他重大自然灾害、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因重大活动或其他需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的工作，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重要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重点保障，密切协同、反应快速，稳定可靠、保障有力的原则。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县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

县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

部)的组成: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通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工科局局长、县通联办主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国网稷山供电公司、县通联办、联通稷山分公司、移动稷山分公司、电信稷山分公司、铁塔稷山办事处等。根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应急和通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

(2)研究制定县应急通信保障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3)组织实施县应急通信保障的相关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启动、实施应急通信保障响应指令。

(4)统一调动全县通信行业各种资源,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5)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通联

办，办公室主任由县通联办主任兼任。主要职责：

(1) 承担县应急通信保障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工作。

(2) 收集、分析应急通信保障的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3) 落实县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处置突发事件时，组织专家为县指挥部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决策建议。

(4) 汇总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成员单位、通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事件涉及县、行业、领域情况，视情况组建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通信保障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工作。下设现场抢修组、治安通行组、基础支撑组和宣传报道组等4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县指挥部人员实际进行调整(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见附件3)。

3 监测和预警

3.1 预防机制

通信企业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要贯彻落实网络运行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健全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网络自愈和抗毁能力。强化对网络运行安全和网间互联互通安全的监测及风险隐患排查。防范重大风险隐患，完善应急处置机

制。修订完善各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网络运行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的宣传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2 监测预警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与有关部门的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应急指挥调度的预数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通信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网络预警监测机制，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测。

3.3 预警行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判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预警行动：

(1) 立即发出预警指令，跟踪通信企业应急准备工作，指导通信企业应急通信保障力量进入临战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准备。

(2) 加强网络和应急装备力量监测，指导通信企业及时向重要用户通报有关情况。组织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分析评估结论调整预警级别。

(3) 当预警升级，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单位及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4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经评估认为符合预警解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重大通信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如遇紧急情况，40分钟内电话报告，1个小时内书面报送信息。有特殊要求时，按要求增加信息报送频次。随情况的逐步缓解及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序展开，信息报送频次按照通知要求改为更低频次。信息报送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描述、事件级别、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影响范围、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建议等。

4.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应急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等因素，在县级层面由低到高设定二级、一级两个应急通信保障响应等级。启动响应后，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启动指挥联动、会商、通信联络、信息报送和发布等工作机制，有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3 二级响应

4.3.1 响应条件

执行应急通信保障任务过程中，需要协调事发地周边乡镇调动应急通信保障力量进行应对。

4.3.2 启动程序

(1) 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指挥部，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

(2) 县指挥部确认后，启动并负责组织实施二级响应。

4.3.3 行动措施

判定为二级应急通信保障时，主要开展以下统一指挥、协同应对和企业调度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方案或建议。

(2) 相关单位接到任务后，立即组织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应急资源展开应急通信保障和恢复工作，并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3) 当地通信企业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增派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利用应急通信装备开展保障工作。

4.4 一级响应

4.4.1 响应条件

执行应急通信保障任务过程中，超过事发地周边乡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需要县指挥部组织应对。

4.4.2 启动程序

(1) 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指挥部，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

(2) 县指挥部确认后，启动并负责组织实施一级响应。

4.4.3 行动措施

判定为一级应急通信保障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统一指挥、协同应对和跨企业调度工作。

(1) 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应急通信网络保障需求等，调度一类应急通信保障队伍承担任务，协调跨企业应急队伍、物资和装备相互支援，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为应对和保障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等。

(2) 通信企业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增派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利用应急通信装备开展保障工作。

4.5 先期处置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到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事发初期，难以确定应急通信保障等级时，各通信企业应在县通联办指导下，先行启动应急响应，为应急处置各关键部门提供基本应急通信保障。

4.6 现场指挥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中应急通信保障需要和县指挥部要求，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方案或建议。向相关通信企业和相关成员单位下达应急通信保障和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

4.7 个人防护

应急通信保障人员要配备必要生活及个人防护物资，确保各类应急通信保障任务顺利完成。

4.8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相关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 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已基本完成。

(2) 县内通信网络运行基本恢复正常，核心业务节点等运行稳定。

(3) 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基本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和评估。对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并上报。

5.2 征用补偿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结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征用的应急通信物资和装备，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应按

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通信保障队伍

县通联办等部门应依托通信企业加强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建设，针对灾害分布进行合理配置，并开展相应的培训、演练及考核，切实提高队伍应急通信保障的实战能力。通信企业要按照县通联办的统一部署，不断加强专业机动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公用通信网运行

维护应急梯队建设，强化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以适应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的要求。

6.2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通信企业应根据地域特点和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用电设备隐患排查治理，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保障装备(包括基本的防护装备)，尤其要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能够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6.3 交通运输、电力能源等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能源等部门应在灾害事故处置中为应急通信保障行动提供必要的交通通行、运输投送、电力油料供应、重要通信设施运行等安全保障。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由事件处置主要责任部门负责提供开展应急通信保障行动所需支撑条件。

6.4 支援保障

事发地政府负责协调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保应急通信保障物资、器材、人员运送的及时到位，在应急通信保障现场处置人员自备物资不足时，负责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社会支援力量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6.5 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处置和实施重要应急通信保障任务所发生的应急通信保障费用，由财政部门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灾害区域的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为保证应急通信保障车辆通行提供便利。

6.7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求，组织医疗卫生力量为现场指挥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通联办及通信企业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县指挥部会同县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预案培训及演练。

7.2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县通联办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稷山通信建设联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稷山县应急通信保障流程图
2. 稷山县应急通信保障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3. 稷山县应急通信保障现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附件详见政府网站)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稷山县文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系列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我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方案》及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见》（运政发〔2021〕1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

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系列论述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县委的战略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文物安全为底线，以科学保护为前提，以合理利用为导向，改革创新强基础，攻坚克难补短板，奋发有为蹚新路，坚定自信争一流，

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县情的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之路。

二、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认真贯彻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文物保护的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上下联动，左右协调，齐抓共管，形成政府负总责、文物部门监管、有关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新格局。

——坚持分级分类保护。统筹谋划，合理布局，分级分类，精准施策。推动从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从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保护和周边环境保护并重转变，从单一文物点状保护向单一文物点状保护和线性与片区文物整体保护并重转变，实现高质量高水平的保护管理。

——坚持融入发展大局。以创建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综合示范区为抓手，将文物保护利用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区域经济发展、全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乡村振兴、“一人名人一馆”等工作的有机结合，积极整合资源，完善基础设施，不断扩大开放，推动文物保护利用融入全市、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坚持合理保护利用。始终坚持在保护前提下合理适度地利用文物，以开放展示促进合理利用，以合理利用反哺保护，形成保护利用的良性循环。逐步实现从单体文物单位利用向线路、片区、类别为主的体系文物单位利用

转变，从单一利用方式向多渠道利用方式转变，从单一县域利用向黄河金三角区域协作利用转变。注重强化文物博物馆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传承后稷优秀传统文化，真正让文物“活起来”。

——坚持项目引领发展。以重大文物保护利用项目为引领，立足于国保、省保、市保的保护利用项目储备，加快县保以上濒危文物的抢险步伐，合理布局县保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项目，力争以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推进为“六基地一名城”目标的实现作出文物贡献。

三、总体目标

到“十四五”末，紧紧围绕走出一条符合县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目标，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形成，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机构队伍更加优化，文物领域社会参与活力不断焕发，文物工作在坚定文化自信、建设“六基地一名城”、促进转型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四、主要任务

（一）严守底线，确保安全

一是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县人民政府履行辖区内文物安全属地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文物

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文物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文物博物馆单位法人是本单位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集体所有的不可移动文物，集体组织负责人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私人所有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所有人及管理使用人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无使用人的田野不可移动文物，县、乡（镇）人民政府承担文物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和完善各项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形成县、乡（镇）、村、文保员的四级文物安全责任体系。

二是健全文物安全协调机制。成立由政府分管县长牵头，由公安、市场监管、应急、消防救援、文旅等多部门组成的县级文物安全联席会议。每年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月一次，以听取有关情况汇报，研判文物安全形势，协调解决存在问题，部署联合巡查行动。同时建立文物与消防救援部门的会商机制，原则上每季度一次，定期就文物安全防范工作交流经验，分析问题，协调行动。

三是制定完备的文物安全防范制度和巡查制度。建立健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博单位的内部安全防范制度，配备强有力的安保人员，配齐安防、消防、技防设施，完善消防、被盗、反恐防暴、紧急疏散等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将文物安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探索网格化保护、文物长保护的文物安全新模式。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组建专业队伍等多种方式，组织专业和业余相结合的专职巡查检查队伍，定期对辖区内的文物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四是建立打击文物犯罪和文物违法的长效机制。县公安部门应根据我县文物安全和文物犯罪形势，定期组织打击文物犯罪的专项行动，保持长期震慑和持续高压态势。规划与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文物等部门要各司其职，依法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的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工程、文物市场的各种违法行为开展坚持不懈的行政执法，防止违法事件发生。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职能，建立国有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台账，坚持一案一登记并定期上报，推动负有文物保护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第六条 分类实施，做好保护

一是完成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到2023年底，依托全县丰富多样的文物遗存，创建省级文物保护利用专题示范区。梳理辖区文物资源，评估文物价值，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制定出符合我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全域旅游规划相衔接的县域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做好古建筑保护。坚持分级分类保护

原则，加强国保、省保古建筑的保护利用项目储备，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规划三方案”，力争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省重点项目库。根据轻重缓急，分级分类施策，加强市保、县保和未定级古建筑保护修缮方案编制与评审、预算报审，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细则》等法律规定，全力实施保护修缮项目。贯彻落实《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创新思路、拓宽渠道，强化宣传，动员、鼓励、引导、推动社会力量认领认养文物建筑，我县每年至少要完成1处文保单位的认领认养工作，使社会力量通过“文明守望工程”真正实现守望文明、造福社会。要做好古建筑的日常保养和巡查监测工作，实现全县所有国保、省保古建筑日常保养维护全覆盖；低级别古建筑险情基本排除，年度保养维护工作机制初步形成。积极探索传统民居的保护新途径，破解私人所有民居的保护利用难题。将传统村落、传统民居、传统建筑、街区保护与民生改善相结合，与城镇化建设、旅游业发展相协调，统筹保护，合理利用。加快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和环境整治，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手工业等展示内容，打造具有独特标识的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活化利用示范案例。

三是做好地下文物保护。依法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和“六部门核查”中的文物保护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运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实施方案》。有关部门要本着“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两利方针，各司其职，密切协同，确保全县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扎实有效推进，为全市推进地下文物保护考古前置改革建立标杆。增加专业考古人员数量，提高考古科研工作能力，提升专业考古水平。与国家、省级有关考古机构密切合作，进一步提高和扩大稷山考古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是做好大遗址保护。以玉壁城遗址公园建设为核心，加强平陇城址、华峪城址等其他遗址片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争取打造一处大遗址能列入国家大遗址公园名单。

五是做好革命文物保护。贯彻落实全国革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以全省红色文化遗址调查认定工作为契机，彻底摸清我县革命及红色文物家底，公布一批县级革命文物和红色文物名录。推进实施革命文物抢险加固、保护修缮工程，形成区位优势集中、生态环境优美、点线面有机结合的革命及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新格局。

六是做好可移动文物保护。系统开展全县国有可移动文物病害分析和健康评估，建立基础资料数据库。加强馆藏文物保护投入和科技支持，注重文物库房和展示环境的改善，努力实现从被动的抢救性修复向主动的预防性保护转变。拓宽文物征集、捐赠渠道，丰富藏品

体系。切实做好稷山县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集试点工作。主动服务，探索非国有博物馆馆藏文物的保护途径。

第七条 加快开放，促进利用

一是积极推进县级博物馆建设。我县要启动博物馆标准化规划和建设，全面加强博物馆的基础建设和运行评估，以专业的管理带动整体水平提升。

二是提升博物馆陈列展览策划服务。发挥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以原创展览带动临时展览，推动本地展览对内、对外交流和线上云展览以及联展巡展活动。推进实施革命文物陈列展览工程，推出一批主题展览陈列，生动鲜活地讲好稷山革命故事，不断提升革命文物及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和展示水平。推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化，各文保所要主动走出去，通过展览展示进社区、进景区、进学校、进研学基地，推进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活化利用。

三是依托重点文物发展旅游产业。围绕七大国保和革命文物，推出特色旅游线路，发挥后稷故里资源优势，打造农耕文化产业发展新格局。

四是开展社会教育和研学游活动。要以活化文博资源、创建社教品牌为目的，与有关部门紧密协作，围绕特色文物资源，重点推广后稷农耕文化研学游等特色研学线路与品牌。

五是加快文创产品开发。深入挖掘特色文

物资源，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方式开展文创产品的开发；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开展文创产品设计方案征集、比赛等活动，推动产品设计成果转化和应用，努力提升产品设计水平，开发、销售具有稷山文物特色的文创产品。要推动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有机结合，创造出无愧于新时代、无愧于稷山人民，具有独特资源优势、具有独家生产技术的文化创意产品。

六是加强文化遗产研究阐释。各文博单位要加强研究阐释，为“游山西运城·读华夏历史”做好基础工作。要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全县考古成果的内涵挖掘、资料整理和价值阐释工作，提升文物科研和文物宣传水平。认真梳理古建筑、传统村落民居文物资源，大力推进重点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和晋南传统村落民居的展示、研究和阐释工作。加强我县革命文物的研究阐释，讲好稷山红色故事，传承红色文化基因。大力提升全县文博讲解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一批素质过硬的文博讲解队伍。

七是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改革。涉旅文物保护单位体制机制改革是省委部署、市委推动的重大改革举措。我县要充分参照解州关帝庙、芮城永乐宫、万荣李家大院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改革经验，因地制宜地探索适合各自特色的改革思路，制定出契合实际的体制机制改革和活化利用方案，力争在活化利

用上有较大跨步，不断助推稷山县文旅事业融合发展。在改革基础上，开展专题调研，制定辖区内国宝级文物保护利用专项方案，建立国宝级文物特殊保护利用机制，推动国宝级文物活化利用卓有成效。

第八条 科技助推，数字赋能

“十四五”期间，建立我县文物资源数据库，并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积极实施文物数字化保护。对全县范围内所有元代以前（含元代）的木结构建筑进行数字化系统三维建模，做好数字化保护档案，建设重要文保单位的数字化博物馆，加强文物数字化保护成果的转化利用。形成我县寺观壁画彩塑文物的数字化保护成果转化。加强馆藏珍贵文物及古籍善本的数字化保护工作。加快推进“互联网+博物馆”模式，提升博物馆、展览馆的展览体验。充分发挥数字媒体资源优势，打造平等开放的展览平台，让公众可以足不出户的看展览。以陈列展览为依托，开设网络直播公益讲座，开展网络宣传活动，扩大博物馆、陈列馆在公众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搭建好文化窗口与观众的沟通交流平台，推动文物博物馆资源的开放共享，不断向公众推出博物馆网上展馆、数字文物等资源，打通博物馆与公众的“最后一公里”。

五、各相关部门文物保护职责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资金预算、拨付，对经费实施管理和协调；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配合做好重大项目政策支持；

县文物保护中心负责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县关于文物工作的安排部署；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组织协调、资料汇总、方案编制、审核上报等工作；承担基本建设项目土地出让前的考古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持续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履行好打击文物犯罪、保护文物安全的职责；

县人民法院负责公正公平审判文物违法案件，惩办犯罪分子；

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对于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等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县文旅局负责全程监督指导各项文物工作，下辖的文化综合执法大队依法查处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违法建设问题，督导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违法建筑整治和环境治理；

县住建局负责城市建设、绿地管理工作中涉及的文物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环节文物勘探前置预告制的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排污和环境执法工作；

县水利局重点做好对古河道、堤坝、水渠和近现代重要水利设施的保护；

县林业局要做好林区内文物保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做好烈士纪念建筑物和附属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配合县文物部门做好宗教场所的文物保护工作，包括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害和及时保护修缮、有效利用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文物主管部门依法纠正、查处文物消防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处置突发消防事件；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会同文物部门定期对我县各级文保单位的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应急消防演练、消防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施工规划及施工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要积极征取文物部门意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厉查处非法交易文物、擅自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清理非法经营主体；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宣传报道文物保护的重要意义，号召人人参与文物保护；负责对文物保护工作中影响恶劣的事件和不文明行为及时曝光，进行舆论监督等。

各乡镇负责本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切实履行文物保护属地管理主体责任。乡镇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

责，健全文物保护责任体系。

六、完善文物保护体系

1、加强文保员队伍管理。公安局对国、省、市保文保员全部进行政审，严格标准，严格把关，保证文保员政治素质过硬，能认真履行文物保护职责。县保及未定级文保单位的文保员由各乡镇网格员兼任，明确文物保护职责，落实到位。

2、完善文物保护防护设施。推进文物保护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加快实施文物保护“三防”建设。县级以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逐步按照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并确保实体化运行。

七、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县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制定落实方案，纳入重点工作，迅速安排部署，扎实开展工作。

2、强化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平台、媒体、网络，广泛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展示打击文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成果，震慑文物违法犯罪行为，在全县营造保护文物、爱护文物的良好氛围。

3、强化督导落实。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对文物保护职责履行不到位的单位，要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严肃问纪追责，责令落实保护措施，限期整改保护隐患。

附件

稷山县文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润 稷山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张寒梅 稷山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高康夏 稷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付红安 县政协副主席、住建局局长
赵启勇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光常娥 县文物保护中心主任
杨志军 县财政局局长
杨玉泉 县发改局局长
蔡立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肖喜保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梁永林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段海斌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李红武 运城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局长
赵 鹏 县水利局局长
黄淮勇 县林业局局长
杨维勤 县交通局局长
张 阳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原旭东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解金荣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王思远 县公安局政委
田相国 县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邢 伟 县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马 鸿 稷峰镇镇长
贾俊理 西社镇镇长
焦国杰 化峪镇镇长
卫耀华 清河镇镇长
段羽佳 太阳乡乡长
卢川华 蔡村乡乡长
杨 彬 翟店镇镇长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文物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赵启勇担任，负责行业监管、综合协调处理文物保护工作事宜。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的 通 知

稷政办发〔202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宣传和规范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的使用和管理，保障城市形象标识权利人的权益，凝聚推介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的工作合力，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是稷山城市的形象代表，是城市的识别符号。全体市民应爱护并积极推广和规范使用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自觉维护稷山城市形象。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使用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应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稷山县人民政府指定稷山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为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的管理部门，对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图案、文字、色彩以及组合方式进行规范并提供示例，对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的使用进行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的使用包括非商业目的使用和商业目的使用。

第五条 非商业目的使用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是指稷山县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全体市民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不损害稷山城市形象为前提，不以营利

为目的，在重大活动、城市宣传、城市窗口、公共建筑、公共设施、荣誉信用、公务系统、对外交往等领域使用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

第六条 以非商业目的使用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使用者应向稷山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进行报备，填写《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商业目的使用报备单》，使用单位或个人要以专报或定期报告形式向稷山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报告使用情况。稷山县各级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有义务在旅游推介、文化交流、招商引资、人员培训等各项对外交往活动以及承办各类活动赛事、会议会展的宣传推介过程中，使用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以强化各界对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的认知。

第七条 商业目的使用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是指以正当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使用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

（一）将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

（二）将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用于服务项目中；

（三）将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四）销售、出口含有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的商品；

（五）制造或者销售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

（六）可能使他人认为行为人与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权利人之间存在许可使用或其他授权关系的行为；

（七）其他以潜在商业目的使用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的情形。

第八条 以商业目的使用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使用者应向稷山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时需填写《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商业目的使用备案书》，经稷山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在使用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时，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完整使用，不得擅自更改，也不得以污损、褪色、有碍观瞻的载体或不规范比例、色彩展示。

第十条 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与使用单位标识、活动标识同时展示时，应将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置于较为突出和优先的位置。

第十一条 对侵犯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著作权的行为，稷山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将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侵权人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稷山四宝” LOGO、“稷山四宝”吉祥物的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联系电话：
0359—5568567

附件：

1. 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非商业目的使用报备单

2. 稷山县城市形象标识商业目的使用备案书

（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3号）和运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运国土空规办〔2022〕2号）要求，为

做好我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乡村振兴战略，立足地区实际，深化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本乡镇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国土开发保护目标和约束指标要求，结

合本地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针对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中存在的问题及未来发展趋势深入研究，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策略。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范围为乡镇级行政管辖区内全部土地。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乡镇域和乡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乡镇域层面重点要突出国土空间格局、空间用途管制、居民点体系及各类设施的统筹安排等内容。乡镇政府驻地层面重点要突出用地布局、住房建设、设施安排和特色风貌引导等内容。镇政府驻地应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下编制详细规划。

经稷山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决定首先编制稷峰镇和翟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采用“打包走程序、同步向前推、单独出成果”的模式进行。稷峰镇是山西省乡村e镇培育项目单位，翟店镇是“全国特色小镇”建设镇，这两个重点镇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对助力乡村振兴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乡村e镇指在一定区域内以产业为基础、以电子商务深度融合为核心、以配套服务为支撑，具有明确的产业定位、互联网应用基础的发展空间平台。稷峰镇乡村e镇作为山西省乡村e镇培育项目之一要同步高标准编制乡村e镇发展规划，推动稷峰镇乡村e镇和县域经济协同发展，为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平台、新支撑，助推乡村振兴，全方位推动高

质量发展。特色小镇建设对于统筹城乡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城市群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翟店镇作为山西省第二批“全国特色小镇”之一要以县城建设的思路打造特色小镇，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努力打造乡村振兴新标杆。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5年，远期到2035年。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专家领衔、专业协作、公众参与的原则，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业务指导和相关协调工作。

二、规划原则

（一）细化落实，管控落地

结合本地发展实际，加强对上位规划管控内容的深化、细化，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基础，通过对规划指标、空间布局、控制线等进行深化落实，保障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自上而下传导，确保管控落地。

（二）深化布局，以人为本

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格局与规划用途分区基础上，侧重用途与地类的深化布局。以人为本，完善功能，尤其突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类设施

的深化布局。

（三）侧重实施，突出近期

加强规划的实施性与操作性，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强化规划实施引导。对近期国土开发、保护、修复、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行动计划。

三、重点任务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省级、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深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抓紧、抓实、抓好，确保于年底保质保量完成。

（一）做好基础工作，规范编制程序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数据，叠加同精度遥感影像、地形图、地籍调查数据，形成规划基期底图，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严格落实有关编制程序，要按照“制定工作方案、收集基础资料、开展实地调研、规划方案论证、规划方案公告、规划方案听证、规划成果报批、规划成果公布”等步骤进行。

（二）细化落实“三线”，明确指标要求

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双评价”成果和“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结合本地实际，在对边界校核的基础上，细化落实三条控制线，做到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按照县级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对本乡镇的社会经济发展、产业发展、乡村振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等目标，落实本乡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增加值、人均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生态修复面积等指标要求，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约束性指标，努力实施预期性指标。

（三）优化空间结构，做好村庄指引

围绕三条控制线及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约束性指标要求，统筹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优先满足生态用地；重点保障农业用地尤其是耕地资源；落实乡村振兴要求，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进一步协调并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用地。优化村庄布局，依据县域村庄布局分类，结合乡村人口流动、结构和分布变化，综合新业态发展、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要求，针对不同类型乡村编制村庄规划，优先考虑撤并村庄安置用地，合理安排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划定保留村庄的村庄建设用地拓展边界。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立足现有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

（四）划分用途分区，明确管控措施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区域内全域全要素为基础，在乡镇全域边界内，深化细化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本乡镇社会经济发

展目标、国土开发保护目标和规划指标的要求，结合本乡镇空间发展战略，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基础上进行细化落实，划分二级规划分区，明确各规划分区的范围边界、控制点坐标、面积等，在通用管制规则的基础上，对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制定管控要求，明确主要规划用途和用地地类，以及禁止准入的用途和用地地类等。对于暂不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要在村庄建设区明确建筑布局、建筑高度、建筑风貌和人居环境整治等管控要求，为实施用途管制做好依据。

(五) 划分规划单元，明确强制性内容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乡镇区域以及镇政府驻地要编制详细规划，按照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划定的二级规划分区，划分控制单元，明确各单元四至边界、面积、功能定位和建设用地规模，以及单元内涉及的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公园绿地面积、防灾避难场所的配置标准或空间布局等要求；落实重点绿线、蓝线、黄线、紫线、红线等强制性内容。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镇区域，以一个或若干个行政村划分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各单元四至边界、面积、功能定位、村庄人口、建设用地规模及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或

空间布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历史文化保护要求，以及重要的河湖岸线、防洪、邻避设施、地质灾害安全控制线等强制性内容，在数据库中形成单独图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六) 明确重点任务，做好规划安排

对国土空间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对近期实施的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重点水域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矿山生态修复、土壤改善和地质灾害隐患点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开垦工程、耕地质量提升工程等农用地整治工程项目；乡村振兴产业、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人居环境整治、以及城中村、城边村等低效利用土地更新工程要制定实施规划，做出行动计划，统筹安排。

(七) 完善规划数据，构建监督系统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依托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一步明确数据库建设方案。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符合乡镇级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作为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批的基础和依据，维护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性、约束性、权威性。

四、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保障

在县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指导下，成立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村党组织和村委会(简称村两委)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乡镇规划工作领导小组。乡镇规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审定规划成果、解决重大问题、决策重大事项等。

(二) 做好技术保障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城乡规划和土地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编制工作，此工作在县国土空间规划领导

小组领导下，由各乡镇负责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编制单位。

(三) 做好经费保障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乡村振兴和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经费应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按编制进度及时拨付。

本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稷政办发〔202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已经稷山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持续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2〕30 号）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稷山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理念，落

二、主要任务

（一）打赢散煤治理人民战争

散煤治理是解决秋冬季采暖季大气污染的重要途径。散煤燃烧没有任何污染物控制措施，属于低空排放，且点多面广，严重影响着环境空气质量。

1. 加快完成清洁取暖。按照“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尊重民意、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原则，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散煤治理 933 户，其中，气代煤 0 户、电代煤 933 户，共替代散煤 2916.26 吨。（责任单位：县能源局）

2. 扩大“禁煤区”。在 2020 年已划定的禁

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要求，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要目标，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大监督执法和帮扶力度，确保环境空气质量只能变好不能转差。

（二）约束性指标

完成运城市下达的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既 2022 年 11 月—12 月全县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57 微克/立方米以内，2023 年 1 月—3 月全县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62 微克/立方米以内。

煤区基础上，结合清洁取暖覆盖区域，进一步扩大“禁煤区”范围，将翟店镇东小翟村、西小翟村、翟东村、翟西村、南翟村，太阳乡均和村全域纳入“禁煤区”，“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使用燃煤。（责任单位：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3. 强化散煤复烧管控。要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提升“禁煤区”和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区域的散煤综合治理管理水平，综合施策，实现对散煤的常态化监管。提前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在新闻媒体上广泛宣传，及时向社会公布禁煤区域，“禁煤区”内禁止燃用、销售、储存、

运输煤炭及其制品。组织开展包村大排查行动，成立散煤清零工作专班，做到包点到村、包户到人。采暖季前期，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坚决杜绝“禁煤区”内储存、燃用散煤。从设施入户情况，热源、气源、电源保障情况，补贴政策到位情况，原有燃煤设施及散煤收缴情况等方面逐户排查，利用天然气使用量和用电量等数据，找问题、补漏洞，坚决杜绝“改而不用”“散煤复燃”现象。清洁取暖改造用户要签订禁煤承诺书，对违反承诺使用散煤的取消其清洁取暖补贴。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定期对洁净煤供应点煤炭产品进行抽检，确保符合硫分小于1%、灰分小于16%的洁净煤标准。（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严厉打击散煤违法销售行为。“禁煤区”内取消散煤销售网点，市场监管部门对“禁煤区”内违规销售散煤行为进行打击；能源部门严查煤炭经营企业向“禁煤区”居民商户销售散煤的行为，并对查处的散煤及其制品进行追根溯源，责任追究，斩断散煤销售渠道；公安交警部门按照“禁煤区”划定范围，在主干路设置路卡，对运输煤炭及其制品的车辆依法进行查扣，对所暂扣煤炭要移送存储煤炭指定场所进行处置。（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公安交警大队）

5. 保障清洁能源供应。提前做好冬季天然气调峰保供资源储备，全力协调稳定民用天然

气价格，入冬前做到应储尽储；执行有序用电时，优先保障“煤改电”居民；加大清洁煤采购分配力度，确保应用尽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国网稷山供电公司）

（二）强力治理移动源污染

移动源已是大气污染物的重要来源。特别是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一直以来都是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战的重要战场。

6. 摸清底数，分类施策，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对建成区商砼车、渣土车、垃圾清运车、摩托车、农用三轮车、中重型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完善重点车辆动态管理清单，分析研判重点车辆通行情况及行动规律特点，分类施策，确保重点车辆底数清、状态明。同时加快新能源车辆更换，将建成区所有垃圾转运车辆更换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予以落实，积极推广使用新型除尘环卫车辆。进入建成区的快递、物流等中转车辆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责任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公司）

7. 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商砼车辆行驶路线。本着顺畅通行、降低污染影响的原则，合理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车、商砼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科学设置重点路段及敏感区域道路绕行导向指引警示标识牌，引导过境中重型柴油货车绕行城市建成区，渣土车、商砼车绕行敏感区域。（责任单位：县公

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住建局)

8. 加强重点车辆执法监管。加大路面管控查处, 严厉查处建成区渣土车等施工车辆超速行驶、非法改装、无牌无证、抛洒载运物、未清洁车体、未密闭运输、车身无标识、环保不达标、不配合管控要求擅闯禁令等违法违规行为, 对违规企业及工地抄告主管部门, 由主管部门对其进行一次警告、两次约谈、三次列为黑名单, 彻底退出建城区。严厉查处中重型柴油货车超标排放及国六燃气拆除后处理装置违法行为, 严厉查处非清洁能源渣土车、摩托车、三轮车、四轮车、低速载货车等各类冒黑烟车辆, 秋冬防期间, 燃油三轮车、摩托车等高排放车辆禁止进入建城区。(责任单位: 县公安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

9.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持续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和摸排编码力度, 做到施工工地、铁路站台货场、物流园区、排放控制区等重点场所全覆盖。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 施工前向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登记所使用机械的相关信息(包含环保标牌、排放阶段、检测情况、油品使用情况、使用时间等), 并落实机械排放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持续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专项行动, 对“禁用区”所有在用机械进行监督抽测, “禁用区”内禁止使用未达到Ⅲ类排放

限值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对超标排放和冒黑烟机械进行处罚并监督维修治理。(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三) 坚决削减工业企业污染排放

工业污染依旧是污染物排放大头, 近几年我县通过特别限值提标改造、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锅炉对标升级治理、重点行业无组织深度治理等减排工程, 为区域空气质量改善作出很大的贡献。

10.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年12月底前, 山西东方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完成钢铁超低排放改造; 山西永祥煤焦集团有限公司完成焦化超低排放改造; 稷山县建元建材有限公司完成水泥超低排放改造; 山西世纪建材有限公司加快推进退城入园前期准备工作。对未按照要求完成改造的企业秋冬季期间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要求限制生产。(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工科局、经开区管委会)

11. 扎实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针对挥发性有机物10个关键环节排查问题, 组织开展一轮集中整治。对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于2022年12月底前整治完毕; 对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 制定整改计划, 限期整治, 做到“夏病冬治”。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加强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 依法追究

责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对火电、建材、铸造、储煤、洗煤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通过收集、抑尘、净化等处理方式,实现厂区内及周边道路无积尘、设备见本色。(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13. 巩固锅炉整治成效。要严格锅炉准入,全县区域内不得审批 65 吨以下燃煤锅炉,建成区、集中供气已覆盖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原则不得审批生物质锅炉。开展燃煤锅炉整治清零行动,检查“禁煤区”燃煤锅炉是否清理,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及运行“回头看”,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检查。(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经开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14. 推进砖瓦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2022 年 11 月底前,现有砖瓦工业生产环节涉及干燥室(窑)、隧道窑等生产设施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测设备调试、验收,实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四) 多措并举降低扬尘污染

近些年来,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问题也愈加严重,从而加剧大气污染,严重威胁着人们身体健康,同时也严重影响居民

生活环境。全县范围内开展“以克论净”精细化扬尘管控专项工作,建成区 PM₁₀ 年均浓度力争达到 77 微克/立方米。

15.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根据每月通报的降尘量监测结果,平均降尘量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的要组织开展降尘专项整治。县住建局要引导建筑企业转变发展观念,强化绿色发展理念,秋冬防重污染天气期间针对不同施工工地实施分类差异化管控。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城管部门智慧城管联网。鼓励推动实施“阳光施工”,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鼓励使用无人机航测等手段,强化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理与考核。(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6.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强化渣土运输扬尘治理。对进入城市建成区主要道路及每日使用汽车 500 辆以上的重点工业企业、渣土消纳场主要进出道路开展道路扬尘监测。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 GPS 定位装置。所有在建工地进出口(人工冲洗站)统一安装摄像头,与城管部门数字城管系统联网,实现工地现场的实时监控。建成区轻、重型柴油渣土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辆或清洁能源车辆,非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禁止

入城营运。住建、交警、交通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开展常态化路检，严查带泥上路、沿路抛洒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

17. 强化裸露地面及油土路口扬尘污染治理。建成区裸露地面扬尘治理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进行，按职责对建设用地三个月以上不能开工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措施，三个月以内开工的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防尘布或六针以上防尘网等抑尘措施。按照“治本、治标、治边”相结合的原则，对县建成区运输车辆停车场、汽修厂裸露地面硬化，对主干道路油土路口实施排查整治，实现道路“靛、洁、净、润”无扬尘的目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稷峰镇人民政府、社区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

18. 强化商混站无组织扬尘治理。对全县范围内所有商混企业开展一次大排查大整治，全面实现“四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除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全部密闭）。（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

（五）坚决打击“三烧”违法行为

焚烧秸秆、垃圾和落叶时，会产生大量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碳氢化合物及烟尘等，在高湿及阳光作用下，均易产生二次污染，且

在焚烧时，大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三项污染指数达到峰值，对人体健康及交通安全等产生较大危害。

19. 加大“三烧”禁烧力度。充分发挥村组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施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形成“有人盯、有人巡、有人管”的精细化管理机制，实现全覆盖、无死角。推进“人防”“技防”，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火点监测精准度。开展秋冬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严格落实考核问责制度，对违法焚烧农作物秸秆的，由属地派出所训诫、拘留、处罚，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大气污染严重的，严格按照《运城市禁烧、禁煤量化问责办法》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餐饮油烟管理、露天烧烤等面源污染管控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稷山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做好落实工作。

（六）高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0. 开展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对污染物排放量较大长流程联合钢铁、铁合金、焦化、碳素、炭黑、砖瓦、石灰、水泥粉磨站及矿渣粉等重点行业严格按照错峰生产方案要求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错峰生产，有效减少秋冬季

基础排放。错峰生产方式以停止生产线或主要生产工序（设备）为主，对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采取轮开轮停方式实施，对不可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采取整个错峰季调整生产负荷方式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经开区管委会）

21. 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业企业全面推行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严禁“一刀切”，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加强会商研判，精准分析，根据空气质量预测情况，分级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调度，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按要求由县主要领导组织各部门召开调度会，一线指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县环委会成员单位）

22. 加大重污染天气气象干预。提前谋划，抓住一切有利天气时机，积极组织开展地面、飞机人工增雨（雪）作业，改善空气质量。（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及各职能部门必须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高度重视环境空气质量下滑的严峻态势，将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作为目标责任底线。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厘清各自职责范围内环境空

气质量突出问题，实施“清单制+责任制”管理，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和各职能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采取针对性强的管控措施。

（二）加强工作调度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调度要求，加强秋冬防重点工作任务调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利用微信群等方式，每日研判会商指挥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各相关单位要于每月4日前将秋冬防工作调度表发至县大气办邮箱（jsxdqb@126.com）。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县环办对重点工作及时进行调度，确保目标任务达到序时进度。

（三）加大宣传力度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开展新闻发布、正面宣传、反面曝光、跟踪报道、深度采访等，设立环保曝光台，政策发布栏，为秋冬防战役营造舆论氛围，避免舆情。生态环境部门与新闻媒体单位要深入一线对秋冬防专项行动全程跟踪和明察暗访，在电视台设专栏，对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时曝光，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监督通报，同时，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打好攻坚战。

（四）严格追责问责

县环办对秋冬防重点工作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管控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达不到序时进度或重点攻坚任务进

展缓慢的进行预警提醒。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或的重点攻坚任务未按期完成的，公开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或重点任务未按期完成的，严肃问责有关责任人。

本方案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

- 1、稷山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 2、稷山县 2022—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调度表
- (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 通 知

稷政办发〔2022〕5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 号）文件精神，按照“能认尽认”“能领尽领”的原则，编制了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行公布。请严格落实 245 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杜绝变相许可问题发生，并做好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工作。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稷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附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主管主办：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稷山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地 址：山西省稷山县稷峰东街 17 号
网 址：www.jishan.gov.cn

邮 编：043200
电 话：0359-5522446
定 价：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